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640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 一、准聲請人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乙○○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得款項應存入受監護人乙○○名下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
- 二、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經審理後略以：聲請人之配偶即受監護宣告人乙○○，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836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在案，聲請人已會同丙○○陳報相對人之財產清冊，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1639號准予備查在案。因相對人名下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久未居住且年久失修，破損、漏水情形嚴重，幾乎不堪使用，適鄰居有意價購整修，擬將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出售，所得價金將用之保障相對人生活所需。為相對人之利益，為此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第1、2項，聲請准許聲請人代為處分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 (一) 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民法第1101條第1項、第2項分別

01 定有明文。前揭規定，依同法第1113條規定於成年人之監
02 護準用之。

03 (二) 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836號裁定宣告為受監
04 護宣告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丙○○為會同開具財
05 產清冊之人在案，聲請人已會同丙○○陳報相對人之財產
06 清冊，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1639號准予備查在案，
07 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索引卡查詢資料核附卷可考。

08 (三) 又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台
09 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土地登記謄本、房
10 屋現況照片、不動產買賣合約書、同意書為證，本院審酌
11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房屋年久失修，且相對人未居住
12 於該處，故聲請人擬代理相對人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
13 產，並以出售所得價金支付相對人將來之相關照護費用等
14 情，應有處分必要，且尚符合相對人之利益。從而，聲請
15 人聲請本院許可其代理處分相對人名下如附表所示之不動
16 產，核與上揭規定尚無不符，應予准許。

17 (四) 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又監
18 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
19 護宣告之人者，應負賠償之責。且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
20 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
21 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
22 00條、第1109條第1項、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
23 準此，本件聲請人即監護人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不動產，
24 就處分所得之價金，應全數存入相對人之金融機構帳戶，
25 且應妥適管理，不得挪為己用，並繼續盡其照護受監護宣
26 告之人之義務，併予敘明。

27 三、結論：本件聲請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周靖容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2 書記官 鄭淑怡

03 附表：

04

編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範圍
1	臺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1分之1
2	臺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1分之1
3	臺南市○○區○○里00鄰○○00000號	1分之1